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 年 8 月 1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9-034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09 年 8 月 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杨海先生、吴亚德先生、谢日康先生、林向科先生、张杨女士、赵志铝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林怀汉先生、丁福祥先生、王海涛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李景奇先生、赵俊荣先生和独立董事张立民先生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杨海先生、谢日康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海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2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关于受托管理沿江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接受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的委托，管理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与深圳投控签署框架性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就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项目”）的委托管理在原则上达成一致，以最终实现对沿江项目建设及/或营运的管理。董事会要求经理层在《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基础上，就沿江项目建设期和经营期委托经营管理的具体内容、标准、风险分担等事宜，继续与有关各方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磋商。在达成细化和明确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和委托营运管理合同后，另行报董事会审议。董事杨海先生、李景奇先生、赵俊荣先生、谢日康先生、林向科先生向董事会申报了其于本议案的利益，并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后续委托建设管理合同和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的谈判、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0日